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DONGJU LAW FIRM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

电话：(+8621) 69222121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港隆国际大厦 1101-1109 室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沪东炬 01G20240040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陆瑜芳律师、吴天丽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

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均与会议

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永华主持，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会。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会议除公司股东外，出席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81,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均为:同意股数 21,381,999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全部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为《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明

李明

经办律师 陆瑜芳

陆瑜芳

吴天丽

吴天丽

2024 年 5 月 27 日